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225號

上訴人 楊宜宸（原名楊紅鑾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太初國際地產有限公司間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22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6上訴裁判費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2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